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晢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未載被告歐晢文之住居所，雖原告請求本院向處理通事故之警察機關函調事故卷宗，惟經調閱後得悉，該交通事故卷宗並無被告歐晢文住居所資料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歐晢文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